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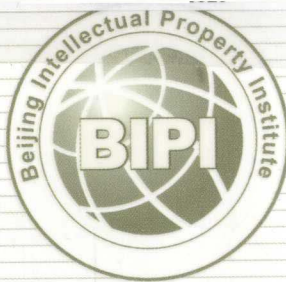
ZHIMING SHANGPINQUAN
PANLI

第3辑

知名商品权判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ZHIMING SHANGPINQUAN
PANLI

第3辑

知名商品权判例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集、整理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知名商品权判例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蒋开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名商品权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 - 7 - 80247 - 841 - 1

I. 知… II. 程… III. 商标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5675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3辑)

知名商品权判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中美画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0年6月第1版

字 数:553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841 - 1/D · 917 (2808)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4.75

印 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 10 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目 录

侵犯知名商品或服务特有名称

案例 1: 爱特福保健品公司与地坛医院、爱特福化工公司、北京庆余药品经营 部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1
案例 2: 台联良子公司与樱花良子北京公司侵犯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纠纷案	10
案例 3: 阳光旅行社与三七二一公司、长城国旅侵犯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纠纷案	15
案例 4: 九龙制药厂与耀德堂药店、康宝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26
案例 5: 美国鸿利国际公司与金志明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35
案例 6: 康美医药公司与天佑医药公司、顺发保健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名称纠纷案 ...	42
案例 7: 艾志公司与冯国光、艾格机械公司、艾格密封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 名称、虚假宣传纠纷案	54
案例 8: 三上公司与运输机械厂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虚假宣传纠纷案	59
案例 9: 避风塘公司与德荣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仿冒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 纠纷案	72
案例 10: 廖开泰与沈晓瑜侵犯知名服务名称、商标权纠纷案	79
案例 11: 娱乐频道、天娱传媒与美洁公司、刘祥富、汤阳春侵犯知名商品 特有名称及著作权纠纷案	88

侵犯知名商品或服务包装、装潢

案例 12: 胡同文化游览公司与四方博通旅游公司侵犯知名服务特有包装、 装潢纠纷案	101
案例 13: 潘瑞克中心与金天坛公司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纠纷案	108
案例 14: 商务印书馆公司与南方出版社、勤 + 诚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包装、 装潢纠纷案	115
案例 15: 双龙厂与新佳佳乐厂侵犯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纠纷案	121
案例 16: 龙大公司与鲁花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132

案例 17: 加多宝公司与华力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纠纷案	143
案例 18: 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公司、正元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纠纷案 ...	153
案例 19: 天策公司与华源公司、昌野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	169
案例 20: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台尚食品有限公司仿冒、伪造知名 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178
案例 21: 孔府家集团、孔府家酒股份公司与曲阜市粮食酒厂仿冒知名商品 包装、装潢纠纷案	184
案例 22: 绿叶公司与雾中花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192
案例 23: 白云山光华制药公司与世康特公司、保利祝福你大药房侵犯知名 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201
案例 24: 天下第一店酒厂与会仙米酒厂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纠纷案	213

侵犯知名商品或服务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案例 25: 贵阳老干妈公司与华越公司、望京购物中心侵犯知名商品名称、 包装、装潢纠纷案	221
案例 26: 中远威药业公司与华能制药厂、同合医药公司仿冒知名商品名称、 包装、装潢纠纷案	231
案例 27: 济南东风制药厂与新街口商场、江苏肤美灵总厂、虹雨集团、泰州 肤美灵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237
案例 28: 乐天公司与华联超市青塔分公司、光彩伟业公司、农牧渔业公司、 好丽友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250
案例 29: 艾科斯柯公司与利业永胜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	260
案例 30: 正大公司与神旺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267
案例 31: 乐泰公司与济生公司、保健品公司、宏腾药店、爱心经销处侵犯 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276
案例 32: 华世丹公司与长兴公司、满江红公司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 装潢纠纷案	285
案例 33: 汉高乐泰公司与泰盛精化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纠纷案	298
案例 34: 香山公司与纳赛龙公司、西王公司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纠纷案	314
案例 35: 正茂塑胶与远洋塑料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320
案例 36: 江口醇酒业公司与诸葛酿酒公司、千年酒业公司、永超超市仿冒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326

案例 37：林怪华与卢敦兵、朱世田、益迪豪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装潢纠纷案	344
案例 38：金门公司与农工商公司、健必依厂侵犯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356
案例 39：古井贡酒公司与皖酒公司、合家福超市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 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365
案例 40：开关公司与一分厂、王从根、长江开关厂、正泰公司仿冒知名商品 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373
后 记	387

侵犯知名商品或服务特有名称

案例 1：爱特福保健品公司与地坛医院、爱特福化工公司、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称“地坛医院”）

被告（上诉人）：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爱特福保健品公司”）

被告：金湖县爱特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爱特福化工公司”）

被告：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

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1）高知初字第 79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魏湘玲、周翔

一审结案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2）民三终字第 1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蒋志培、段立红、夏君丽

二审结案日期：2003 年 3 月 23 日

案由：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

关键词：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仿冒，联合生产，代销

涉案法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争议焦点

-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是指不为相关商品所通用，具有显著区别性特征，并通过在商品上的使用，使消费者能够将该商品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商品相区别的商品名称，

但已经注册为商标就不再具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属性，而具有注册商标权的专有性。

- 特有名称是相对于商品的通用名称而言，商品的通用名称不能获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独占使用权。判断通用名称时，不仅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以及专业工具书、辞典中已经列入的商品名称，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而且对于已为同行业经营者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词，也应认定为该商品的通用名称。
-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依法受到保护，权利人有权制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但是如果知名商品并非特有名称，则不能为一家所独占使用。

审判结论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高知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地坛医院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56 020元，由地坛医院承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地坛医院诉称：“84”消毒液又名“84”肝炎洗消剂，系原告前身北京第一传染病医院开发完成，由于“84”消毒液是在1984年研制成功并投放市场，故原告将该消毒液名称命名为“84”。经过原告近20年的不懈努力，“84”消毒液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声誉，为普通消费者所认知，成为知名商品。

1987年8月21日，爱特福化工公司的前身金湖县有机化工厂与原告签订《关于联合生产“84”肝炎洗消剂合同书》，合同约定：原告许可金湖县有机化工厂生产并销售由原告研制并负责监制的“84”消毒液；原告保留对上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1992年7月2日，金湖县有机化工厂以其厂房、设备和原告向其转让的“84”消毒液的生产技术与香港励铎行有限公司合资，在金湖县有机化工厂厂址内注册成立了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该公司成立当年即大量生产消毒液，并将该消毒液名称亦命名为“84”。

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在生产、销售“84”消毒液过程中，使用与原告龙安牌“84”消毒液相同的名称和相近似的包装装潢；同时还以“84”消毒液知名商品名称享有者自居，向公众做虚假广告；特别是近期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连续以电视广告和广告招贴等形式宣传其生产的“84”消毒液，足以造成与原告产品的混淆和消费者的误认。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产品声誉和商业信誉。

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经销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生产的“84”消毒液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应承担连带责任。

请求法院判令：1. 三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消毒液产品上使用“84”名称，停止在媒体上以“84”消毒液为名称的广告宣传；2. 三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 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60万元。

被告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爱特福化工公司辩称：1. 原告对“84”消毒液不享有知名商品名称专用权。“84”消毒液因被全国数十家生产企业在冠以不同品牌后使用，已客观成为一种通用产品名称；原告并非是“84”消毒液商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既无商品，岂有知名商品存在的可能？目前，全国市场上经批准销售“84”消毒液的各厂商均有各自的品种，不存在将被告生产经营的爱特福牌“84”消毒液误认为龙安公司生产的龙安牌“84”消毒液的事实和可能。

2. 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生产销售爱特福牌“84”消毒液合法有据。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自行研制与开发“84”系列产品，“84”是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三类注册商标；销售爱特福牌“84”消毒液是经省、部卫生管理部门批准的。

3. 爱特福化工公司不应承担本案任何民事责任。爱特福化工公司与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是两个不同性质的企业法人，两者之间除有投资关系外，并无其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告称爱特福化工公司将有关“84”消毒液的技术转让给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无事实依据；爱特福化工公司与原告有关联合生产“84”肝炎洗消剂的合同争议，目前仍在有关法院审理中，与本案无任何关系。

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辩称：被告不是“84”消毒液商品名称的使用人，本案诉讼前，没有任何人告知其爱特福牌“84”消毒液是侵权产品，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认定

1984年，原告地坛医院的前身北京第一传染病医院研制成功能迅速杀灭各类肝炎病毒的消毒液，经北京市卫生局组织专家鉴定，授予应用成果二等奖，定名为“84”肝炎洗消剂，后更名为“84消毒液”。1985年3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原告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4年，原告设立了“北京第一传染病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委托该公司生产销售“84”肝炎洗消剂。1992年6月，原告出资设立“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该公司由北京第一传染病医院劳动服务公司改制设立，原告遂授权委托该公司生产销售“84”消毒液。当时双方约定，凡今后在“84”消毒液的生产、研制开发及经营销售中处理有关法律纠纷均以原告的名义，由原告出面解决。原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其资金来源为差额补贴。原告除自己开发市场外，还于1997年3月通过组建集团公司的形式，联合全国众多的生产厂家，许可其使用原告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名称生产、销售“84”消毒液，从而使该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占有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84”消毒液知名度的提高，在全国各地相继出现了多家仿冒其产品名称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于2000年5月30日发函，要求对仿冒“84”消毒液知名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原告在推广该项技术过程中，曾于1987年8月21日与金湖县有机化工厂签订《关于联合生产“84”肝炎洗消剂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双方联合生产“84”肝炎洗消剂，由原告提供技术，为被告培训生产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金湖县有机化工厂向原告支付科研经费1万元。同时约定原告保留本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1992年7月2日，金湖县有机化工厂以现金、厂房、设备及商标专用权与香港励铨行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金湖县有机化工厂的法定代表人沈开成出任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合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消毒清洁、卫生及日化用品、蚊香、饮料及保健食品。该公司成立当年即大量生产消毒液，并将该消毒液名称亦命名为“84”。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在生产、销售“84”消毒液过程中，使用与原告龙安牌“84”消毒液相同的名称。自1994年5月至今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先后以报刊广告、电视广告及广告招贴等形式大肆宣传其生产的爱特福牌“84”消毒液。

1991年8月30日，金湖县有机化工厂在第三类商品上获得“84”商标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沐浴露、洗涤剂。1999年10月，金湖县有机化工厂变更名称为“爱特福化工公司”。

另查，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在京销售的“爱特福牌84消毒液”，系从北京安琪华尔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进的货，其性质为代销。北京安琪华尔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北京市卫生局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上述事实，有《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证书》、科技成果三等奖证书、地坛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北京第一传染病医院劳动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证明、授权委托书、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公函字（2000）第26号函、《关于联合生产“84”肝炎洗消剂合同书》《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合同》、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报刊广告、（2001）京国证民字第1312号公证书、发票、北京安琪华尔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商品销售清单及发票、开庭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判决及理由

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84”消毒液自1985年投放市场以来，由于其能迅速杀灭各类肝炎病毒，功效显著，且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不断提高，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和广泛认同。原告地坛医院为“84”消毒液的市场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近20年的不懈努力，其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已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其产品的知名度已远远超出了行业范围。随着“84”消毒液知名度的提高，近年来，在全国各地相继出现了多家仿冒其产品名称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曾发函，要求对假冒“84”消毒液知名商品名称权的行

为进行查处。由于该商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属于为公众所知悉的商品，故应认定该商品为知名商品。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是指知名商品特有的与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的商品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不需要任何部门的认定和授予，只要这种商品名称在市场上具有了区分相关商品的作用，就应认定具有了特有名称的意义。“84”作为一种消毒液的名称系由原告地坛医院地坛医院最早使用，且系由原告地坛医院的使用而知名。“84”一词已经与地坛医院及其研制生产的消毒液密切相关，不可分割，成为该商品的代表和象征，使公众看到这一名称时，立刻会与地坛医院联系在一起。故“84”已经具有与其他相关商品相区别的显著特征，应认定“84”为原告地坛医院生产的消毒液的特有名称。

从1984年至今，地坛医院作为“84”消毒液生产技术的研制者和该产品名称的最早使用者，其无论是委托劳动服务公司，还是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生产、销售“84”消毒液，从未将权利转移或者转让，而仅仅是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其研制的“84”消毒液的生产技术和该产品的名称生产、销售“84”消毒液。原告地坛医院虽不是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但由于其资金来源为差额补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其完全有权委托他人生产、销售“84”消毒液，且不影响原告地坛医院作为权利主体来主张权利。鉴于“84”消毒液产品名称为原告地坛医院首先在国内消毒剂市场上使用，且自1985年投放市场至今，原告地坛医院一直使用“84”消毒液名称从未间断，故原告地坛医院依法享有该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权。

被告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仅在第三类商品上获得商标注册，商品使用范围仅限于沐浴露和洗涤剂，其在第五类商品上，即消毒液产品上并未取得“84”商标注册。被告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未经原告地坛医院许可，擅自使用“84”消毒液作为其产品名称在市场上销售自己生产的消毒液产品，足以造成与原告地坛医院产品的混淆和消费者的误认，严重损害了原告地坛医院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地坛医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理由正当，一审法院应予支持。

原告地坛医院指控爱被告特福化工公司将有关“84”消毒液的技术转让给被告爱特福药物保健品公司无事实依据；被告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系从合法、正式渠道购进的“爱特福牌84消毒液”，其在本案中并没有过错。故被告爱特福化工公司、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现有证据对原告地坛医院的损失额与被告的获利额均不能准确计算并予以确认，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7月20日《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消毒液上使用“84”作为其商品名称，停止在各媒体上以“84”消毒液为名称进行广告宣传；

二、被告爱特福保健品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新民晚报》《北京晚报》上,向原告地坛医院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核,逾期不执行,一审法院将在相同的报纸上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爱特福保健品公司承担);

三、被告爱特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地坛医院经济损失25万元。

案件受理费28 010元,由原告地坛医院负担26 066.1元(已交纳),由被告爱特福保健品公司负担1 943.9元(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上诉理由

爱特福保健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的上诉理由是:1.一审判决认定“84消毒液”系由被上诉人的使用而成为知名商品属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技术如何市场化,在全国同类市场上占有的份额。“84消毒液”是因上诉人生产的“爱特福牌‘84’消毒液”而知名。2.“84”系同类消毒液产品的通用名称,不应认定为被上诉人所特有。3.被上诉人不具备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地坛医院答辩称:1.“84”消毒液产品名称由“消毒液”的通用名称部分和“84”特有名称部分组成,与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系答辩人生产的含氯消毒液产品的特有名称,而非所有含氯消毒液产品的通用名称。2.“84”消毒液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系知名商品。3.答辩人依法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4.上诉人未经答辩人同意,在其消毒液产品上擅自使用“84”这一特有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

爱特福化工公司、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服从一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一审法院所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但对影响本案处理结果的案件事实有所遗漏。

二审法院另外查明如下事实:1984年地坛医院的前身北京第一传染病医院研制成功“84”肝炎洗消毒剂后,先后在全国范围内转让该项技术达三十余家。各受让企业在其产品上均标明商标及“84”肝炎洗消毒剂或“84”消毒液名称。

1987年8月21日,地坛医院亦与金湖化工厂签订《关于联合生产“84”肝炎洗消毒剂合同书》,约定地坛医院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保留本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转让权,但在江苏省长江以北及南京市范围内不得再行转让或联营;金湖化工厂支付科研经费1万元,并每年由本项产品纯利润中提取10%作为地坛医院联合生产的分得利润,每年12月份结清。该联合生产合同只对“84”肝炎洗消毒剂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作出约定,并未约定该产品的其他知识产权等及归属。1988年3月14日,金湖化工厂依合同约定向地坛医院支付了技术转让费1万元,并开始批量生产“84”消毒液。

地坛医院和金湖化工厂以及多家企业以组成松散的“84”药械集团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84”消毒液生产技术,扩大商品市场销售。1990年2月,金湖化工厂依约支付地坛医院2310元利润分成。1992年前后,金湖化工厂以地坛医院违反合同约定,在江苏省长江以北及南京市再行转让“84”消毒液技术为由,未再向地坛医院支付产品利润分成。

1992年7月2日,金湖化工厂与香港励铎行合资成立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生产销售“84”消毒液。

爱特福保健品公司于1994年7月获得江苏省卫生厅“生产‘84’消毒液卫生许可证”,1997年8月该卫生许可证获得复核。1999年10月,该公司生产的“爱特福‘84’消毒液”获得卫生部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对“爱特福‘84’消毒液”产品的广告投入逐年增加。

1996年8月29日,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在第五类商品上注册“84”商标。经商标局审查认为,该商标表示了本商品的型号、特点,于1997年8月驳回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的注册申请。

1999年1月29日,由地坛医院出资设立的龙安公司也向商标局申请在第五类消毒剂上注册“龙安84”商标。由于该商标中“84”直接表示了本商品的型号特点,商标局于1999年4月8日向龙安公司发出“审查意见书”,要求申请人龙安公司修正。由于龙安公司未作修正,该注册申请被商标局驳回。

二审法院又查明如下事实:1999年3月,地坛医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商标局误发给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在第五类(消毒剂类)商品第1104561号“84”商标注册证。地坛医院在申请书中称:“84”消毒液技术已在国内转让达38家企业,在消毒液市场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该类产品被统称为“84”消毒液。

地坛医院在该申请书中还承认其将“84”消毒液注册了“龙安”牌商标,各受让企业也分别注册了商标,其中一受让企业武汉市硚口扬子洗消剂厂于1990年4月29日向商标局申请拟在第五类商品中注册“84”牌,被商标局以《商标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即商标不得使用通用名称和图形的规定驳回。

1999年12月6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商评字(1999)第2750号《“84”商标驳回复审终局决定书》,驳回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在第5类消毒剂商品上申请注册“84”商标的复审申请。《“84”商标驳回复审终局决定书》称,经评审,申请商标“84”虽然已有图形变化,但仍能清晰认读。目前,市场上尚有其他企业生产的“84”消毒液销售,此种称谓已成为该种产品的俗称,不应由一家注册专用。该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法院还另外查明如下事实:2000年4月30日,地坛医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投诉市场中的假冒产品,请求保护“84”消毒液产品的信誉。同年5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向山东、河北、河南、江苏、湖南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经济检查处)发出公函字[2000]第26号函,要求组织力量进

行调查，依法严肃查处仿冒“84”消毒液的行为。经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未依据上述公函对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生产销售“爱特福牌‘84’消毒液”的行为进行过查处。

2001年4月11日，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通知》，对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在内的健康相关产品的命名提出了要求。《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健康相关产品命名必须符合的原则包括：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截至2002年9月，已经获得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并在有效期内的“84”消毒液有5个，除龙安公司“龙安牌84消毒液”、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爱特福牌84消毒液”外，尚有青岛剑盾洗消剂厂“剑盾牌84消毒液”、安徽省蚌埠防疫制品厂“亚康牌84消毒液”、南京江南消毒剂厂“众智牌84消毒液”等。

二审判决及理由

被上诉人地坛医院虽然不是“84”消毒液产品的直接生产经营者，但是其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为差额补贴，其委托龙安公司生产销售“84”消毒液，并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上诉人地坛医院与龙安公司达成的以被上诉人地坛医院名义处理涉及“84”消毒液生产、研制开发及经营销售中的有关法律纠纷的约定，合法有效，因此，被上诉人地坛医院依法享有本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上诉人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关于被上诉人地坛医院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本案涉及的“84”消毒液为知名商品，被上诉人地坛医院和上诉人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均无异议，但双方对“84”是否为该商品的特有名称，谁的经营使“84”消毒液知名各执一词，尖锐对立，形成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所谓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是指不为相关商品所通用，具有显著区别性特征，并通过在商品上的使用，使消费者能够将该商品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商品相区别的商品名称，但已经注册为商标就不再具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属性，而具有注册商标权的专有性。特有名称又相对于商品的通用名称，商品的通用名称不能获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独占使用权。判断通用名称时，不仅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以及专业工具书、辞典中已经列入的商品名称，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而且对于已为同行业经营者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词，也应认定为该商品的通用名称。本案被上诉人地坛医院自1984年研制开发“84”肝炎洗消剂（后更名为“84”消毒液）以来，向全国多家企业转让该技术，许可其生产销售“84”消毒液。在有关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中，并未对“84”名称有何特殊约定，以至于“84”消毒液作为该类商品的名称被普遍使用，且各个受让企业均在使用该商品名称的同时，标明各自所使用的商标。目前市场上生产销售“84”消毒液企业获得的经卫生部批准的许可批件上，按照卫生部发布的《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要求，其产品名称均是各生产企业的商标与“84”消毒液的文字组合，

仅凭“‘84’消毒液”的名称已不能区别该商品来源。区别该类产品的标志是各生产厂家的商标，而非“84”消毒液的商品名称，因此，对被上诉人地坛医院所提出的“84”消毒液为其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进而由其专有的主张实难支持。

实际上双方当事人对“84”作为消毒液商品名称的使用状况是明知的，双方都为专有使用“84”的名称而向商标局申请将“84”注册为商标。特别应提到，被上诉人地坛医院曾以“84”为消毒剂类商品的通用名称为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他人第五类（消毒剂类）商品上注册“84”商标。被上诉人地坛医院在商标注册争议过程中所认可的“84”为该类商品的通用名称的内容，如实地反映了“84”名称使用的真实情况，又对其反悔这种陈述并以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起诉他人侵犯其民事权益的请求，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多年来，涉及“84”消毒液生产经销的卫生部、涉及“84”商标的注册争议的商标评审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也将“84”作为消毒剂的一种通用名称管理，或者认定“84”表现了本商品的型号特点不予注册商标。“84”消毒液已作为本行业普遍认可的商品名称所使用，除本案诉争的双方当事人以外，尚有其他企业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合法使用该名称，因此，上诉人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关于“84”系同类消毒液产品的通用名称的上诉理由成立，二审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依法受到保护，权利人有权制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但是本案诉争的“84”消毒液不是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不能为一家所独占使用。原审判决对“84”消毒液是否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二审法院为公正、合理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曾在诉讼中做了充分的调解工作，又给双方当事人安排自行协商解决纠纷的机会，但双方当事人仍各执己见，未能达成协议，故此，二审法院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高知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北京地坛医院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56 020元，由被上诉人北京地坛医院承担。